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，2015年9月22日上午10: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的议案；

同意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，投资总额为16,705.56万元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向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.5亿元担保。

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同意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事项如下：

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2 日